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羅錦輝議員

副主席

李志恒議員，MH

議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增選委員

詹漢銘先生，MH

徐守然女士

第 3 項

羅敏年女士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4 項

阮柏文獸醫

羅敏年女士

洪亦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獸醫病理）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5 項

陳淑霞女士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第 6 項

陳淑霞女士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第 7 項

周小鳳女士

黃慧樺女士

羅敏年女士

洪亦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中西南及離島區）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8 項

王嘉熙先生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鄭子程先生 香港教育協會 主席
鄭思怡女士 香港教育協會 項目經理
梁梓琪女士 香港教育協會 項目經理助理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3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馮佩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鄭柏忠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秘書

雲大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第七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文會第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上午 9 時 35 分）

2. 委員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9 時 36 分）

3. 主席表示沒有事項報告。

討論事項

第 3 項：關注中西區泳池的嬉水池救生員不足問題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2025 號）

（上午 9 時 58 分至上午 10 時 03 分）

4.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討論。
5. 委員補充，去年亦曾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是項議題，當時他建議考慮與公務員團體合作，例如消防員，因為他們有較多假期，或可兼任救生員工作。不過，公務員兼職受到法規約束，須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因應暑假泳季將至，委員再次遞交相關討論文件作跟進，以確保游泳池的救生員人手充足，讓市民在夏季都能全面享用泳池服務。他亦建議以外判形式聘請更多救生員，確保暑假期間游泳池有足夠救生員提供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6. 委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盡早處理救生員不足的問題。他要求署方提供人手短缺的具體數字，並針對性解決問題。他同時反映，去年泳季收到很多居民反映未能享用康文署轄下的某些游泳設施。
7. 康文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康文署近年採取多項措施加大力度招聘季節性救生員，惟本地人力市場緊張，特別是投身救生行業的人數減少，導致公眾泳池在部分時間未能全面開放。
 - (ii) 為加強救生員職位的穩定性和增加行業吸引力，署方增加了長期合約救生員職位，同時加強宣傳招聘工作、加快招聘程序以及提升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待遇等。
 - (iii) 署方推行「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採取先聘用後訓練的方式，協助見習學員成為康文署的季節性救生員，並於泳季期間在公眾游泳池或泳灘工作。
 - (iv) 署方亦推行「救生訓練綜合證書課程」，課程涵蓋泳池及沙灘救生訓練，讓參加者以「一條龍」方式參與一系列銜接的拯溺課程，省卻分段報名的手續，大幅節省訓練課程時數。

(v) 署方因應泳池的使用情況和泳客的使用習慣，制訂了泳池在沒有足夠救生員當值時的設施開放優先次序，例如於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的下午 1 時至 5 時，優先開放堅尼地城游泳池戶外嬉水池。

(vi) 署方建議市民出發前先瀏覽康文署網站，以獲取最新設施開放資訊。

8. 委員補充，希望能從公務員團隊，特別是紀律部隊，釋放更多人力資源，於暑假期間為市民提供救生員服務。他建議相關部門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和紀律部隊可以在這方面再作探討。

9. 委員提及去年 9 月於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安裝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詢問該系統至目前為止的成效。

10. 副主席認同，須以政策配合，方能釋放潛在的救生員人手。他認為某一特定行業有龐大需求時便代表該行業是專業，在輸入優才時亦可考慮增設救生員類別，同時政策上應多管齊下，避免單靠本地培訓解決問題。

11. 委員認為泳季經常出現救生員不足的情況，他指出，坊間有很多青年團體，例如民安隊少年團和香港童軍總會，其成員大部分都有拯溺銅章等資格，政府部門可考慮從這些團隊招募季節性救生員。他同時進行利益申報，他是香港童軍總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12. 康文署代表的綜合回覆如下：

(i) 本署公眾游泳池設有的「駐場拯溺會」可提供義務救生員服務予轄下游泳池，以提升場地的救生服務。署方備悉委員提出就不同渠道邀請合適人士加入救生服務的意見。

13. 委員表示，希望了解救生員不足的具體數字。

14. 委員指署方未有正面回應現時有否以外判形式聘請救生員於中西區游泳池當值，他認為，在救生員嚴重不足的情況下，署方應以外判方式聘請救生員。他亦分享自身經驗，指出不論是聘請外勞，抑或以外判形式聘請救生員，效果都不俗，強烈建議署方參考相關做法。另

外，他亦建議，從香港拯溺總會和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招募退休游泳教練，擔任季節性救生員。

15.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 2024 年 9 月中旬開始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啟用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拯救效率。署方會密切監察偵測系統的表現，並持續累積數據後以評估其成效。

16. 康文署代表表示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程序在 2024 年 12 月至今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未能提供實際的招聘數字。此外，署方亦希望透過外判服務及較靈活的市場運作，為指定的公眾泳池提供外判救生服務。由 2024 年 9 月起在港九新界選擇 6 個合適的公眾泳池，作為外判救生服務的試點，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外判工作成效，並因應運作需要適時檢討。

17. 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嘉賓出席。

第 4 項：關注動植物公園猴子死亡原因及對公眾的影響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25 號)
(上午 9 時 58 分至上午 10 時 03 分)

18.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討論。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補充，漁護處一直為康文署提供化驗和疾病診斷的支援工作。

20. 副主席指出，去年 10 月動植物公園發生猴子死亡事件，共導致 12 隻猴子死亡，就公園內的猴子數量而言，死亡率十分高。他質疑，全港有超過 2,000 隻野生猴子，牠們在野外理應有更多機會接觸受感染的土壤，卻沒有發生大量野生猴子感染類鼻疽個案。他同時關注類鼻疽菌會否人傳人。

21. 委員認為，現時已有一段時間未再發現園內動物死亡，就此對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表示肯定。他提到，事件發生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指出，猴子染病可能與公園內的翻土工程有關，他詢問目前有否官方報告證實此為確切感染途徑，他同時關注園方日後再進行相關工程時，會否增加各類保護工作，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22. 漁護署代表表示，署方轄下化驗所並無恆常監測野生猴子。而類鼻疽菌屬於環境性的致病原，無論動物傳動物，抑或動物傳人，風險均非常低。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3 月 10 日收到漁護署就上述回應的書面補充。從 2007 年開始，署方每年都有委託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金山、獅子山和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避孕或絕育處理，並監察猴子的數量變化，從而長遠控制野生猴子的數量。根據群落調查結果顯示，上述郊野公園內的猴群並沒有出現多隻同時死亡的異常情況。而在猴子絕育計劃中，署方並沒有進行任何定期的病原體監測。〕

23. 康文署代表補充，署方會繼續每日監察園內動物的健康狀況，亦一直有進行恆常疾病監測，如發現健康異常情況，會診治相關動物並視乎情況採取隔離措施。署方將與衛生防護中心及漁護署保持緊密溝通，適時檢討工作指引，並實施所需管控及防護措施。

24. 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嘉賓出席。

第 5 項：要求在中區及半山增設還書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3/2025 號）

（上午 10 時 04 分至上午 10 時 25 分）

25. 主席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討論。

26. 委員關注康文署以成本效益為由，未有計劃增設還書箱，並詢問設立流動借還書點的具體成本及現有使用量。他指出上環區的流動圖書站每兩星期才開放一天，難以滿足居民需求，同時亦無法取代圖書館的多元功能。因此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拓展服務，例如增設小型圖書館以取代流動圖書站。

27. 委員關注康文署指設立還書箱時會考慮受惠市民人數、物流安排、場地保安及資源分配，並詢問現時還書箱的使用情況及相關數據，包括受惠人數比例及成本控制因素。她想了解去年 4 月 23 日首屆香港全民閱讀日以及香港悅讀周活動的成效，以及署方未來計劃。她建議，若長期推行全民閱讀活動面對成本及人手限制，相關部門可在短期內試行相關措施以進行全面評估，再決定是否適合長遠推行。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現時中西區所有圖書館外均設有還書箱，而非圖書館範圍內的三個還書箱則設於港鐵中環站、九龍塘站和南昌站。館外還書箱營運成本高昂，每年總成本超過 400 萬元，主要用於物流服務，包括每日兩次收取歸還書籍和分類處理，因此暫無擴展計劃。她亦指出，位於中環站的還書箱較受歡迎，而目前服務未見飽和，市民普遍亦傾向親自到圖書館借還書籍，故還書箱僅為輔助設施，署方會將資源優先投入核心服務。關於在上環增設圖書館的建議，署方表示會持續觀察及檢視服務需求，但目前發展方向會集中於數碼及電子資源，如電子書和線上雜誌，以擴大市民使用圖書館的方式。此外，去年的香港全民閱讀日和香港悅讀周舉辦了多項活動，成效理想，今年會繼續舉行，並計劃增加共讀點，邀請區議員和市民參與，進一步推廣閱讀文化。

29. 委員認為，上環的流動圖書車未能滿足市民需求，但同時理解政府在財政及資源分配上的考量，亦同意利用科技提升市民使用圖書館的便利性。然而，鑑於香港住宅空間有限，他建議善用公共空間提供閱讀設施，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更方便閱讀。以半山區的還書箱為例，他認為中環街市是理想選址，該處空間充足，亦有大量公共座位，營運成本相對較低，而且使用人數預計可觀。此外，他再次提出在上環設立圖書館的訴求，建議館方考慮設立圖書閣或閱讀室，回應上環居民多年來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30. 委員分享其辦事處自去年年中設立「喜閱閣」，透過收集出版社捐贈及居民提供的二手書，供中西區居民免費閱讀，居民亦可自由捐贈書籍，形成長期流動的閱讀空間。她認為此類社區閱讀點有助推廣閱讀文化，並建議館方在 4 月 23 日全民閱讀日中納入這類閱讀點加以推廣。此外，她表示若圖書館未來推出其他閱讀計劃，可利用區議員辦事處作為社區分支，積極參與推動閱讀風氣。

31. 委員關注還書箱的營運成本高昂，指出每個館外還書箱每日營運費超過 3,000 元，故建議康文署考慮將中環站還書箱的收集次數由每日兩次減至一次以節省成本，把預算用於增加還書箱數量或推動圖書閣等替代方案。他指出，康文署過往曾與機構及地區團體合作，推動流動圖書館服務，因此建議未來加強與地區組織合作，共同推動社區閱讀計劃。

32. 委員認同，香港土地有限，推廣電子閱讀是可行方向，希望署方

提供更具體的時間表，以便市民了解未來的電子閱讀服務發展。他指出，文件反映區內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殷切，尤其大會堂圖書館的地理位置不方便中西區居民，而中上環居民亦普遍認為借還書籍的過程不夠便利。他建議，除了增加還書箱數量，亦可探索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例如參考環保回收模式，利用電子科技感應還書箱的容量，達到特定數量才進行收集，以減少每日固定收集兩次的物流成本，將更多預算用於增加還書點，以便利區內居民。此外，他重申居民對上環圖書館的長期需求，惟理解短期內難以落實，希望署方考慮並實施短期措施，提升中西區圖書館服務的便捷程度。

33.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關於上環圖書館的建議，強調現有設施已符合規劃準則，增設圖書館須視乎資源配合，故暫時在此方面未有計劃。至於在中環街市設立還書箱一事，由於該位置遠離區內圖書館，涉及高昂物流成本，所以未有考慮。對於有委員提出在議員辦事處設立圖書閣，署方表示歡迎，並強調閱讀推廣可透過官商民合作進行，現時已有社區圖書館計劃，歡迎議員辦事處和非牟利組織參與。至於委員對還書箱物流的建議，她表示現時還書箱每日仍需要收書兩次，發展即時監測系統反而會增加成本。不過，她指署方會檢討物流安排，考慮如何節省開支，以便配合設立其他還書箱。她強調，還書箱只是輔助設施，資源有限時會優先投放於核心服務。另外，她表示電子資源為發展重點，並與實體書籍互補。署方亦計劃加強宣傳，提升市民對電子資源的認識，鼓勵更廣泛使用公共圖書館的便捷服務。

34. 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嘉賓出席。

第 6 項：推動閱讀及環保在中西區加設漂書箱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25 號)

(上午 10 時 26 分至上午 10 時 33 分)

35. 副主席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討論。

36. 委員表示，據他了解，租借商業機構開發的漂書箱成本僅為數千元，遠低於還書箱的營運成本，每月開支甚至僅相當於還書箱每日的運作成本。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增設這類設施，解決上一項議題署方提及的物流問題。漂書箱可同時提供借書、捐書及還書服務，不僅能促進閱讀風氣，亦佔用較少空間，適合於更多地點推廣。

37. 委員同意漂書箱和還書箱的營運模式有所不同，並進一步詢問目前中西區的兩個漂書箱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以及可否透過相關部門與業主洽談，在文件建議的六個地點增設漂書箱，以推動區內的閱讀風氣。

38. 康文署代表表示，漂書箱並非由香港公共圖書館負責，而是由志願機構或社會企業營運，署方並無參與有關項目。這些機構通常會聯絡公共場地負責人設置漂書箱，並有可能通過資助或基金擴展其服務。署方歡迎這些民間自發的措施，惟工作重點仍為提供核心的圖書館服務。

39. 副主席指出，公共圖書館規定市民在指定期限歸還書籍，逾期還書者會遭罰款，以保護公共資源；而漂書則為自願分享性質，市民無須歸還，政府在當中亦無角色。他分享自己設立共享圖書閣的經驗，指出仍需時培養市民對共享書籍的觀念，曾有部分市民取走書籍，從不歸還。他希望政府與社區合作，將過期或破損的書籍捐出，從而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共享圖書活動。

40. 康文署代表補充，署方已有計劃向社區圖書館捐贈部分過時但仍適合閱讀的書籍。她希望區議員積極參與，與政府合作成立社區圖書館，以更有效運用書籍資源。

41. 副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嘉賓出席。

第 7 項：關注對區內露宿者的支援及相關進展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2025 號)

(上午 10 時 34 分至上午 11 時 02 分)

42. 副主席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給委員討論。

43. 委員關注區內露宿者問題，指出近年來露宿者數字有上升趨勢，雖然部分個案已獲處理，但仍有許多新個案出現，情況令人擔憂。他反映，居民關注附近露宿者在寒冷天氣下的安危。他肯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外展工作，但認為應主動提供更多援助，例如透過軟性措施加強溝通，提升露宿者對政府機構和社工的信任，從而更有效地處理露宿問題。

44. 委員表示區議會曾多次討論露宿者議題，她開設議員辦事處後首項工作亦是解決露宿者問題。她肯定社署的努力，但同時希望了解署方報告中減少的五宗露宿者個案，相關露宿者是否已獲得長遠安置，還是僅接受了短期措施解決燃眉之急。同時，她觀察到農曆新年前後露宿者的人數有所增加，特別是在中環街市一帶，有人躺在行人路道上並遺留雜物，影響環境和通行。

45. 委員關注露宿者人數減少的原因，並詢問減少的五宗個案是因為相關露宿者移往別處露宿，抑或已獲服務設施安置。他指出，一些露宿者因個人習慣，例如吸煙，難以適應復康設施，這可能影響他們接受援助的意願。他關注服務隊在與露宿者接觸時能否用更有效的方法解決這些問題，認為若無法幫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對其個人和社區均會帶來負面影響，希望能探討不同的解決方案。

46. 委員關注三個主要問題。首先，她指出，市民並不了解社署工作的進度，特別是在冬季經常接獲街坊舉報新出現的露宿者，希望社署能與區議員加強溝通，讓議員能向市民解釋相關工作。其次，她詢問聖雅各福群會的露宿者外展隊中是否有專業人士定期探訪露宿者，特別是不願溝通或有溝通障礙的露宿者，同時想進一步了解曾否成功處理相關個案，以及目前類似個案的數目和署方的跟進方案。最後，她希望署方了解現有露宿者不願脫離街頭生活的主要原因，包括因個人習慣、抗拒入住護老院而選擇露宿的人數，讓區議員及關愛隊在接觸有關露宿者時能更有效提供協助。

47. 委員指出，中西區雖然相對富裕，但露宿者數目仍然不少。她認為應該關注露宿者的背景和精神狀況，並探討如何調整政策。她舉例，部分年長露宿者雖靠執拾紙皮維生，但其資產淨值超過申請公屋門檻，因而無法獲得「上樓」機會，導致需要長期露宿。她亦曾接觸一名 74 歲的露宿者，因為市場上沒有業主願意租屋予他，最終只能暫時依靠社福機構安置。她認為政府應有更長遠的計劃並優化政策，為這類無依長者提供更可行的「上樓」途徑，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48. 委員認同以更人性化的方法去解決露宿者問題，他詢問社署是否已有詳細的露宿者個案資料。他提議把相關個案分配給區議員，以便區議員針對獲分配的露宿者個案逐步提供協助，以進一步減少露宿者數目。

49. 委員指出，區內露宿者的主要問題並非缺乏居所，而是部分人不

願接受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他分享自己曾長期協助一名在天橋底露宿的長者，即使該名露宿者擁有自置居所和經濟能力，仍執意露宿直至去世。他認為這類露宿者可能在精神上有特殊需求，單靠社工或外展服務難以改變其選擇，因此建議除社工外，應引入精神科醫生或其他專業支援，才能有效幫助這些露宿者。

50. 委員肯定社署、關愛隊和綜合社會服務隊提供的協助。然而，他指出，仍有許多露宿者基於個人選擇或私隱原因，拒絕接受幫助，有的甚至有家人或物業仍選擇露宿。他指出，市民往往在寒冷天氣下關注露宿者的狀況，誤以為他們缺乏衣物或資源，但實際上為數不少露宿者並不願接受援助。他建議，有關部門或服務隊在寒冷天氣期間積極勸導露宿者前往避寒中心。

51. 委員指出，社會普遍將露宿、拾荒和行乞與貧窮劃上等號，但實際上這些行為未必與經濟困難直接有關，更多是個人選擇或背景因素所致。相關部門在提供援助時，需要考慮如何平衡露宿者的需求和市民的關注，確保社區安寧。他亦強調，政府須與社會各界合作，持續關注並適時介入新個案。而有關行乞的情況則涉及執法部門，社署未必適合作出回應。

52. 社署代表表示，露宿是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範疇。各政府部門和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而社署一直為露宿人士提供福利支援，照顧其福利需要。社署自 2004 年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服務隊」），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緊急福利需要，並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其中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港島及離島區的露宿者提供外展探訪及綜合服務。此外，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為區內的露宿者提供外展、輔導、危機介入、諮詢、轉介服務（包括短期住宿）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與服務隊緊密聯繫及合作，跟進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53. 另外，社署代表提到服務隊的成員包括社工及精神科護士，為露宿者提供專業支援。他們定期進行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每月平均約 60 次，更新露宿者的位置和近況，按其實際需要和接受服務的意願，介紹和提供適切的福利支援服務。對於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服務隊的精神科護士會進行初步評估，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合適的醫療

和相關支援服務。出現惡劣天氣時，例如寒流襲港前，服務隊會提早出動探望露宿者，派發禦寒衣物，並勸喻他們入住避寒中心。

54. 社署代表指出，露宿者露宿的原因不盡相同，包括失業或租金昂貴以致無法找到可負擔的居所、與家人關係出現問題而選擇露宿生活、剛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而未能找到居所，甚或基於個人原因（例如露宿地點便利上班）而選擇露宿等。露宿者是否接受服務或轉介，視乎個人意願；如露宿者願意接受服務，服務隊的社工會盡力提供一切可行的福利支援。而部分長期露宿人士或因吸毒或精神健康問題，缺乏意欲脫離露宿生活，服務隊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與他們建立關係，提升他們脫離露宿的意欲，鼓勵他們接受服務或轉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務隊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中西區共有 36 個露宿者服務個案，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41 個服務個案相比，露宿者人數減少五人。一般而言，個案減少的原因包括露宿者成功脫離露宿生活、失去聯絡，或已去世。中西區有長期露宿個案，經社工的持續勸喻和協助，成功脫離露宿生活，例如入住安老院；又有露宿者願意申請公共房屋。事實上，如露宿者符合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社工會轉介他們經體恤安置盡快入住公共房屋。

55.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已把露宿者服務的詳情上載至相關網站，為可能需要接受服務的人士和相關持份者提供資訊。另外，在地區層面，社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均會提供協助，促進服務隊和相關服務單位與政府部門等進行協作，合力向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並加強服務宣傳。例如：社署的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曾於 2023 年 8 月安排服務隊於中西南及離島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介紹露宿者服務；並於 2024 年 1 月和 4 月安排服務隊出席中西區福利服務簡介會，分別向區議員和關愛隊介紹服務隊的工作和轉介方法。此外，服務隊亦會於社交平台上載活動花絮，向大眾宣傳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的福利支援服務。

56. 副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嘉賓出席。

第 8 項：卑路乍灣海濱長廊都市園圃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2025 號）

（上午 11 時 03 分至上午 11 時 39 分）

57. 副主席歡迎嘉賓出席會議，並邀請嘉賓向委員介紹文件。

5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早前接獲地政總署通知，現時位於卑路乍灣海濱的都市園圃項目（堅農圃）營運方將於 2025 年第二季完約後不再續約，其後收到香港教育協會（協會）的申請，希望於 2025 年第三季接手營運項目。協會現將計劃書提交至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審議，稍後會就計劃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

59. 協會代表透過投影片介紹文件。

60. 委員關注社區園圃的設計和開放安排，他指中西區的社區園圃資源嚴重不足，期望協會的計劃能設置開放式園圃，供市民自由進出，並與區內的居民組織和關愛隊合作，提升中西區居民的社區參與度。他建議應以中西區居民為服務重點，同時關注租用期的長短，以及未來填海工程對園圃的影響。鑑於過往於同一地點舉辦的夜間音樂活動曾引起附近居民投訴，委員建議調整活動的時間和音量。此外，他提出探討園圃採用 24 小時開放模式是否可行，以及夜間場地管理的安全問題。

61. 委員關注營運機構的經驗和計劃可行性，她指出「堅農圃」過去因經濟環境和管理問題造成經營困難，提醒協會應制定具體計劃。她詢問協會是否具有營運大型都市農圃的背景，並關注其收入來源，以及如何吸引居民參與園圃的收費活動。她強調，項目須考慮長遠的營運策略，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62. 委員建議計劃應與中西區區內的學校和商業機構合作，例如開拓商廈的垂直農業發展潛力，以擴大影響力，同時考慮與郊區農場合作，例如元朗的溫室農業，提高生產量之餘，亦可增加收入來源。他提議因應特定農產品的需求營運園圃，並與本區中藥行和有關協會合作，作深入發展。他建議善用計劃書內提及的帳篷和餐飲區，提升園圃的經濟效益。

63. 委員指出，堅農圃以往的營運問題主要在於收入來源和宣傳不足，日後項目應優先確保收入模式穩定。她建議，新項目應加強與區內居民和法團的聯繫，提升社區參與度，而非過早拓展至其他地區。她詢問可否設立機制，讓地區關愛隊和其他組織共同使用場地，並指出社區園圃可吸納附近打卡熱點的人流，減輕區內其他打卡熱點的壓力。

64. 委員指出，堅農圃的開放式設計曾吸引大量居民，建議新項目應

沿用這項設計。他同時關注夏季高溫對人流的影響，建議規劃合適的活動以維持全年人流穩定。他提議，政府作為監察機構，應制定績效指標，確保營運機構達成計劃中承諾的活動數目和服務水平。他強調應深入分析堅農圃過去失敗的原因，避免重蹈覆轍。

65. 副主席就推行進度方面，想了解計劃現時是否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核。

66. 民政處代表回應指，目前計劃仍處於申請階段，尚未完成批核。程序上地政總署收到新申請後，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索取意見，而由於計劃涉及海濱用地，亦需要呈交至海濱事務委員會作諮詢。日後監察方面，民政處會要求營運方每年提交審核報告，確保園圃有序運作。

67. 副主席詢問現時計劃是否仍可根據議員提供的建議進行修訂。

68. 民政處代表回應指，計劃書會根據委員的意見作出調整，稍後會向社文會提交修訂內容。他補充，新租約為期兩年，之後按季度續約。

69. 委員補充提到，堅農圃過去因財務困難，需要地區團體接手協助營運，他希望新計劃能汲取經驗，並建議營運方由每年提交報告，改為每半年提交報告，確保園圃穩定有序運作。

70. 嘉賓表示會根據會議意見修訂計劃內容，並會向社文會提交修訂方案。同時將進一步研究如何確保營運的可持續性，包括收入來源、活動安排和商業合作。

71. 副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嘉賓出席。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在中西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25 號)
(上午 11 時 40 分)

72.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2025 號)
(上午 11 時 40 分)

73.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 2025-26 年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9/2025 號)
(上午 11 時 41 分)

74.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42 分)

75.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43 分)

76.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9 日。

77.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4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4 月 3 日 通過

主席： 羅錦輝議員

秘書： 雲大熙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